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数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周杰、李德禄、屈宪章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(修订稿)》。

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(修订稿)》。

表决结果: 有权表决票数 5 票,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周杰、李德禄、屈宪章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制订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修订稿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2. 《关于制订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3. 《关于制订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;

4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视相关审批进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择机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, 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: 有权表决票数 8 票,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;
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5日